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暨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08 月 17 日訂定

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訊息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要點，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布之重大資訊。其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

對外揭露之重大訊息係指依本公司重大訊息應申報或召開記者會之分工負責表（下稱分工負責表）所定應對外揭露之事項（如附件）。分工負責表由財務處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交所相關規章擬訂之。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對外重大訊息公告之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要點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重大訊息處理作業及與本要點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本要點有關事項之協調工作。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機密維護要點」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列為機密，其保管、分發、傳遞與維護，應依本公司「機密維護要點」及相關規章進行辦理，且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二、依本公司「機密維護要點」及相關規章執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對外訊息之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揭露應有依據。
- 三、揭露應公平。

第十條 本公司設發言人一位，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另設代理發言人，分別由財務副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業務副總經理、生產副總經理、企劃副總經理、財務助理副總經理、業務助理副總經理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一切訊息之發布，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統由發言人為之。發言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其他同仁不得私下對外發表意見或透露訊息。

第十二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且有重大性者，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並依處理程序第三章「重大訊息說明會」規定，出席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第十三條 負責提供第二條所定重大訊息之單位，依分工負責表之規定辦理。財務處應即時配合證交所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正分工負責表，其中負責單位之修正或增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財務處如能與有關一級單位協商定案者，由財務處陳財務副總經理核定。但財務副總經理如認為該重大訊息事項是否涉及其他單位尚有疑義者，得會相關部門副總經理表示意見後，再行核定。
- 二、如果協商不成者，陳有關部門副總經理協商決定。如仍無法定案者，陳執行副總經理核定。

依前項修正完成之分工負責表，由財務處陳總經理核定後送法務處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各負責單位應於重大訊息發生之日前或接獲財務部門轉交證交所查證通知之當日，填具「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格式依證交所規定)，並依下列規定儘速陳請核定：

- 一、財務部門所屬單位：逕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轉陳執行副總經理核定。
- 二、其他部門所屬單位：先經主管部門副總經理審查後，送交財務部門轉

陳執行副總經理核定。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審查「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之內容，如認有召開記者會必要或財務部門接獲證交所查證通知，要求立即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格式依證交所規定）並通知負責單位備妥新聞稿，併陳執行副總經理核定。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經依前條核定後，由財務處股務暨投資人關係組依規定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傳真至證交所。

第十六條 發生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關於事故或災害之對外發言，除仍以執行副總經理為發言人外，改以緊急事故搶救指揮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公共事務協調組組長（亦即公共事務處處長）為第一、二、三順位代理發言人，不適用第十條有關代理發言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之訊息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及陳核過程。

二、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三、揭露之方式。

四、揭露之資訊內容及法規依據。

五、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六、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對外揭露之訊息內容不符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必要時，應依第十四條陳請核定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或澄清。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將相關訊息告知或提供予該資訊有關之業務經辦部門主管及稽核室。

必要時，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專案小組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得邀集稽核室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室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要點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應申報或召開記者會之分工負責表 (F1 主辦)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召開 記者會
一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分別發生下列情事：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F1、H3	V	V (註1)
(二) 本公司負責人：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F1	V	
(三)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退票後之清償註記	F1、H3	V	
(四) 本公司：股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	F1	V	
(五) 本公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致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經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者。	F1、H5	V	V
二 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因訴訟、非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H5	V	V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因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各單位	V	V
四 本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H5	V	
五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C2、C5、W7	V	V
六 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W7、A2、F1	V	
七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F1	V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八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他人向法院提出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有關法令對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H5、H3、F1	V	V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政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H5、H3、F1	V	
十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H1	V	
十一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F2	V	
十二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發生變動者。	A1	V	
十三 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F2	V	
十四 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與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CX、H1、H3、TX、WX、YX、F1	V	V
十五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各單位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十六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	H3、F1	V	V（註2）
十七 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H3、F1	V	
十八 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CX、F1	V	
十九 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或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	F2、F4	V	
二十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	F1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二十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H2、H3	V	
二十二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F1	V	
二十三 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F1	V	
二十四 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F1	V	
二十五 有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IA、F2、F1、H5	V	V(前段等重大事件)
二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 本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 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2. 已依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	H3、A2、F1、C1、C2	V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有未實現損	H3、F1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召開 記者會
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H3、A2、 F1、C1、C2	V	V (註3)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每筆交易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H3、A2、 F1、C1、C2	V	V (註3)
(五)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個案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H3	V	
二十七 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H3、A2、 F1、C1、C2	V	
二十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如該被投資單一企業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發生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情事。	H3	V	
二十九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本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H1、H3	V	
三十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F1、H3	V	
三十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F1、H3	V	
三十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F1、H3	V	
三十三 公司與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該買主或供應商占公	C1、C2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十四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處分者。	A1、A3、Y1、Y9、F3	V	
三十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A1、A3、Y1、Y9、F3、F1	V	V
三十六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F1	V	V
三十七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F1	V	
三十八 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者。	IA、F2	V	
三十九 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F2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四十四 證交所依其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F1、H5	V	
<p>四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本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而發生下列各目情事時，不適用本公司應代為申報重訊之規定：</p> <p>(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p> <p>(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日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p>	F2、H1	V	
四十二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F1	V	
四十三 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F1	V	
四十四 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因前開事項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H5	V	
四十五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F1	V	
四十六 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其減資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含實收資本額與流通在外股數之差異與對每股淨值之影響）及預計換股作業計畫，暨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者。	F1、H5	V	
四十七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F1	V	
四十八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F1	V	V
四十九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董事會之議決事	H1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召開 記者會
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五十五 全體董事放棄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F1	V	
五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本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而發生下列各目情事時，不適用本公司應代為申報重訊之規定： (一) 本公司持有已上市（櫃）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達證交所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三) 本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	H3、F1	V	V
五十二 本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而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	F2	V	
五十三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另本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F1、H3	V	
五十四 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或降低對前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者；已依本款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F2、H3	V	
五十五 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	H3	V	

重大訊息事項	負責單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記者會
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討論或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 知悉前日審查結果。 (三) 經同意掛牌交易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五十六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各單位	V	V

註 1：本公司或子公司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始須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註 2：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始須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惟下列二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
- (二) 重要子公司辦理減資者。

註 3：惟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